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96人。

(二)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8.157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尚需经有关机构办理手续完毕后方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以及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简述

1、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个部分。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权益数量: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117.82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8%,无预留权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58.91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4%。无预留权益。

4、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04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具体如下: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获授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草案披露时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共计104人)	117.82	100%	0.28%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类别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草案披露时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共计104人)	58.91	100%	0.14%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以及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可解除限售但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2.63元。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42元。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方可行权/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8.51亿元;

2、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2.65亿元;

3、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74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且剔除本激励计划或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标准划分A、B、C、D、E五个考核等级。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待改进(D)	不合格(E)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100%×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100%×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则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则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80%。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则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8.51亿元;

2、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2.65亿元;

3、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74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且剔除本激励计划或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96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6人,其中考核评级为“合格(C)”以上的共计93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考核评级为“待改进(D)”的共计3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对应20%不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1570万股,另20%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1830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将为96名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28.157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一)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之后,在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登记的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权益,所涉及的4.46万份股票期权作废,所涉及的2.23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办理授予登记,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7.82万份调整为113.36万份,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人数由104人调整为96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91万股调整为56.68万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人数由104人调整为96人。

(二)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63元/股调整为12.38元/股。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3人当期个人层面考核部分不达标,公司拟注销对应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0.3660万份;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人当期个人层面考核部分不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对应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1830万股,回购价格为8.287元/股。

除上述内容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具体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96人。

(三)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8.1570万股。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类别	获授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共计96人)	56.6800	28.1570	49.68%	28.3400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尚需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法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

4、《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申请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96人。

2、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56.3140万份,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3%。

3、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2.38元/股。

4、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拟采用的行权模式: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可申请的股票期权尚需公司按规定办理行权手续之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以及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简述

1、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个部分。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权益数量: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117.82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8%,无预留权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58.91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4%。无预留权益。

4、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04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具体如下: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获授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草案披露时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共计104人)	117.82	100%	0.28%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类别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草案披露时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共计104人)	58.91	100%	0.14%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以及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可解除限售但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2.63元。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42元。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方可行权/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8.51亿元; (2)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2.65亿元; (3)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74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1)2025年-2026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58.45亿元; (2)2025年-2026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43亿元; (3)2025年-2026年两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57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且剔除本激励计划或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标准划分A、B、C、D、E五个考核等级。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待改进(D)	不合格(E)
个人层面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各解除限售期内,在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对应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2、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5年8月21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8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6、2025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7、2025年9月26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113.36万份,登记人数96人,行权价格为12.63元/股,期权简称科瑞JLC2,期权代码037927,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56.68万股,登记人数96人,授予价格为8.42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披露《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0%。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8月29日,登记完成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9月28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第一个行权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①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8.51亿元; ②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2.65亿元; ③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74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且剔除本激励计划或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96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6人,其中考核评级为“合格(C)”以上的共计93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考核评级为“待改进(D)”的共计3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对应20%不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1570万股,另20%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1830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本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一个行权期内96名激励对象共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6.3140万份,公司将按规定办理行权手续。

三、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一)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之后,在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登记的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权益,所涉及的4.46万份股票期权作废,所涉及的2.23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办理授予登记,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7.82万份调整为113.36万份,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人数由104人调整为96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91万股调整为56.68万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人数由104人调整为96人。

(二)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63元/股调整为12.38元/股。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3人当期个人层面考核部分不达标,公司拟注销对应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0.3660万份;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人当期个人层面考核部分不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对应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1830万股,回购价格为8.287元/股。

除上述内容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具体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期权简称:科瑞JLC2。

(三)期权代码:037927。

(四)可行权数量: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6.3140万份。

(五)行权价格:12.38元/股(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七)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主行权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2027年9月24日止。

(八)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九)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类别	获授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比例	剩余未行权数量(万份)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共计96人)	113.3600	56.3140	49.68%	56.6800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行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本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56.3140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选择目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一)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或因未满足绩效考核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或部分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二)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按规定行权,行权期限结束后,可行权但尚未全部或部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尚需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法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5年8月21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5年8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六)2025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七)2025年9月26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113.36万份,登记人数96人,行权价格为12.63元/股,期权简称科瑞JLC2,期权代码037927,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56.68万股,登记人数96人,授予价格为8.42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披露《2025年股票期权与